



十八大以来最新廉政反腐 党内法规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十八大以来最新廉政反腐 党内法规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八大以来最新廉政反腐党内法规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093 - 5405 - 6

I. ①十…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廉政建设 - 文件 - 汇编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2434 号



责任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封面设计: 李宁

十八大以来最新廉政反腐党内法规汇编

SHIBADA YILAI ZUIXIN LIANZHENG FANFU DANGNEI FAGUI HUI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7.5 字数/142 千

版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405 - 6

定价: 1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建设与党内反腐倡廉的工作，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拳出击之下，党内多名省部级的官员密集“落马”，体现了党中央对于反腐败斗争的决心与魄力，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拥护与肯定。

2013年11月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必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洁政治，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这标志着今后党中央的反腐方式将发生根本性变化，反腐将从运动反腐阶段转向制度反腐阶段。

从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节日反腐”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出台《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等，党中央的反腐工作不断深入，一系列落到实处的措施推动反腐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反腐体系与制度也在逐步完善与健全，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一系列重要党内规定陆续出台，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与加强。

目前，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依据，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中国共产党党内制度规定，逐步形成了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党内法规体系。为了满足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贯彻这些规定的需要，我们对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公布的这些廉政反腐的党内法规进行了编纂，以期对加强党内监督，依法依纪开展反腐倡廉工作起到促进作用。

编者

2014年6月

目 录

一、党的纪律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
(2003年12月31日, 中共中央)
- 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行为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解释 44
(2012年2月4日, 中共中央纪委)
-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2
(2012年2月4日, 中共中央纪委)
- 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适用《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
(2010年6月29日, 中共中央纪委)
-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	57
(2010年5月7日, 中共中央纪委)	
关于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2
(2009年8月23日, 中共中央纪委)	
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4
(2009年6月17日, 中共中央纪委)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6
(2008年7月4日, 中共中央纪委)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9
(2008年6月6日, 中共中央纪委)	
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3
(2007年10月8日, 中共中央纪委)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77
(2012年12月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	

-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78
(2013年9月3日, 中共中央纪委,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 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 79
(2013年5月25日, 中共中央纪委)
-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 81
(2013年12月1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85
(2013年12月29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 86
(2013年10月31日, 中共中央纪委)
- 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 87
(2013年11月21日, 中共中央纪委)

二、廉政建设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89
(2010年1月18日, 中共中央)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实施办法	96
(2011年3月22日, 中共中央纪委)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11
(2010年11月10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117
(2009年7月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125
(2011年5月23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若干规定	133
(2007年5月29日, 中共中央纪委)	

三、厉行节约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37
(2013年11月1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153
(2013年12月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158
(2014年3月1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64
(2009年2月2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166
(2013年7月1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四、干部监督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171
(2003年12月31日, 中共中央)
-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183
(2013年3月20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问题的意见 186
(2013年10月19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188
(2010年5月2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193
(2009年6月3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
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
(2010年5月19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 200
（2001年2月8日，中共中央纪委）
- 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 201
（2001年3月26日，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
-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203
（2001年4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五、选拔任用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7
（201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
-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228
（2014年1月21日，中共中央组织部）

一、党的纪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31日 中发〔2003〕18号)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第二条 本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应当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处理。

第四条 坚持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凡是违犯党纪的行为，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必须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

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地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地予以处理。

第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第七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十一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三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各种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①

第十四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

^①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违纪党员领导干部被免职后可否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请示”的答复》（2001年4月26日）规定，党组织对违纪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调查期间，如果该党员领导干部因查处其问题被免去职务的，案件查清后，该党员领导干部确实犯有严重错误，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仍然应当按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而不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根据违纪事实，应当给予违纪党员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在党组织查处其问题前，该党员领导干部因其他原因被免去党内职务的，若其还有行政职务，可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建议撤销其行政职务；如果在查处其问题前，该党员领导干部因其他原因被免去党内职务且没有行政职务的，可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应当作出降低其职级的决定。

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再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五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六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七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宣布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八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十九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

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条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前款减轻处分的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 主动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主动退出违纪违法所得的；
- (五)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六) 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量纪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
- (二)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 (三)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 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五) 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行为的；

(六) 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一人有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基于一个违纪故意或者过失，其行为触犯本条例分则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除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外，从重处分；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党纪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违法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

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本条例没有规定但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确需追究党纪责任的违纪行为，比照分则中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需要比照处理的案件，按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应当由省（部）级党委、纪委批准处理的案件，报请中央纪委批准；应当由省（部）级以下党委、纪委批准处理的案件，由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批准并报中央纪委备案。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①

第三十一条 依法被劳动教养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①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法规室对《关于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30条的处分批准程序的请示》的答复（2005年7月1日）规定，《党纪处分条例》第30条规定：“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其中，所称“再上一级党组织”，是指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规定的党组织的上一级党组织。该条中规定的“党组织”，包括党的纪律检查机关。